

臺北關查獲違規攜帶或運輸之洗錢防制物品

(107/5/1 至 107/5/31)

一、按月份

月份	入出境方式	出/入境	扣押案號	洗錢防制物品種類	幣別	金額(元) /重量(克)
5	旅客攜帶	入境	A1050575	外幣(含港幣、澳門幣)	美金	6,640
		出境	A1050099	新臺幣	新臺幣	700,000
			A1050545	新臺幣	新臺幣	99,000
			A1050546	人民幣	人民幣	90,000
			A1050547	人民幣	人民幣	18,100
			A1050733	人民幣	人民幣	11,000
			A1050734	人民幣	人民幣	11,000
			A1050735	外幣(含港幣、澳門幣)	日幣	6,000,000
			A1050737	黃金		703.5
			A1050901	黃金		958.0
				新臺幣	新臺幣	90,000

二、按洗錢防制項目

1、現鈔部分:共查獲9案，沒入金額折合新臺幣約331萬7,205元。

幣	別	沒入金額
人民幣	人民幣	130,100
外幣(含港幣、澳門幣)	日幣	6,000,000
	美金	6,640
新臺幣	新臺幣	889,000

2、非現鈔部分:共查獲2案，黃金1,661.5克。

類	別	暫扣押數量
黃金		1,661.5克

二、配合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之施行，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起，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攜帶新臺幣、外幣、人民幣、有價證券、黃金及其他有洗錢之虞之物品，申報義務及違反申報義務之罰則如下：

(一) 新臺幣

攜帶新臺幣出/入境以 10 萬元為限，超過限額時，應在出/入境前向中央銀行申請核准，持憑查驗放行；超額部分未經核准，不准攜出/入。許可申請，請洽中央銀行發行局：+886-2-23571945。

入境或出境時未申報，其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二) 外幣（含港幣、澳《門》幣）

超過等值美幣 1 萬元者，應向海關申報；依規定申報者，攜帶入境或出境之金額不予限制。

入境或出境時未申報，其超過等值美幣 1 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三) 人民幣

逾 2 萬元者，應向海關申報；超額攜帶者，入境旅客可將超過部分，自行封存於海關，出境時再予攜出；出境旅客雖申報，仍不准攜出。

入境或出境時未申報，其超過人民幣 2 萬元部分沒入之；申報不實者，其超過申報部分沒入之。

(四) 有價證券（指無記名之旅行支票、其他支票、本票、匯票或得由持有人在本地或外國行使權利之其他有價證券）

攜帶有價證券入境或出境總面額逾等值美幣 1 萬元者，應向海關申報。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有價證券價額之罰鍰。

(五) 黃金

攜帶黃金總價值逾美幣 2 萬元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下稱國貿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驗放手續。國貿局電話：02-23510271。

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黃金價額之罰鍰。

(六) 其他有洗錢之虞之物品

攜帶總價值逾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且超越自用目的之鑽石、寶石及白金者，應向海關申報。未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以相當於未申報或申報不實之物品價額之罰鍰。若總價值逾美幣 2 萬元者，應向國貿局申請輸出入許可證，並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小叮嚀：

- ♥ 旅客攜帶人民幣入境或出境限額 2 萬元，不計入攜帶入境或出境外幣等值美幣 1 萬元之額度內。
- ♥ 各項目之應申報限額皆為單獨計算。
- ♥ 旅客攜帶外幣、有價證券、黃金或其他有洗錢之虞之物品出入境時，依規定向海關申報者，皆全數可攜出入。
- ♥ 入境旅客請至「應申報檯」（即紅線檯）申報，出境旅客請至海關出境服務檯申報。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免付費服務電話 0800-311085

0800-311006

網址：<http://taipei.customs.gov.tw>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提醒您：出/入境應依以下規定誠實申報，以免違規受罰。